

合同编号：和祥测字（2024） 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
划测绘

委托方（甲 方）：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 方）： 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吉林省 白城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通 讯 地 址：白城市通榆县利民路 965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王永明

电 话：13404422666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白城市吉鹤广场东门北裙房北 1 户门市

法定代表人：杨佳宏

项目负责人：张振鹏

电 话：15734315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06860199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测绘提供测绘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DOM 与 DSM 数据：按平均 0.05 米每像素的地面精度要求，对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测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航空摄影，生产 DSM 和 DOM。

2、三维模型：对倾斜摄影的照片进行处理，生成中心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6.25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成图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的实景三维模型。

3、DLG 数据：采用无人机航空倾斜摄影采集测区的航空影像，对航空影像进行处理生成实景三维模型，同时采用三维测图的方法，生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测面积 47 平方公里，满足地形图测量精度要求的 1:500 数字线划图。

第二条：本合同工作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7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3)《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第 556 号令);
-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2、技术规范: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7);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33453-2016);
- 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T6962-2005);
- 9)《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7931-2008);
- 10)《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 1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线划图》(CH/T9008.1-2010);
-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8.2-2010);
- 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 1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

15)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价款: ¥19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航空摄影测量、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行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白城新华路支行

账户名称: 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200 1666 0410 5977 8899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阶段性测绘成果;
- 2、乙方的测绘成果必须能够满足甲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 3、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义务。
- 4、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关测绘成果数据、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及本项目范围线等数据保证成果的准确性, 积极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信息,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
- 2、乙方测绘成果质量约定: 满足甲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 3、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付款的权利;
-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 5、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 乙方应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 1、分辨率优于等于 0.05m 正射影像图 (DOM) 数据;
- 2、分辨率优于等于 5cm 数字地面模型 (DSM) 数据;
- 3、1:500 三维模型数据成果 (OSGB) 数据;
- 4、1:500 数字线划图 (DLG) 数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由于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或由于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乙方工期应顺延;

2、由于天气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工作, 乙方工期应顺延;

3、合同签订后, 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项目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并按项目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 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进度和质量完成项目, 乙方应按项目总价款的 20% 偿付违约金;

5、若乙方擅自将所承担的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甲方知情后将立刻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双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的责任。责任分配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可提交民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不可抗力是指民法通则第 153 条和合同法第 117 条中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人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事件。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乙方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 方：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乙 方：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208973355003